

# 法院公告

2021年6月30日

**【2021】浙0282民初1973号**  
无锡市中远锐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吴建忠: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益帆铜业有限公司诉被告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19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无锡市中远锐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返还原告慈溪市益帆铜业有限公司款项16500元;二、被告吴建忠对被告无锡市中远锐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项还款事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杭州湾新区人民法院207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2486号**  
安万军:本院受理原告华建道诉被告安万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248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安万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华建道货款6475元。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计25元,由被告安万军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本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至本院萧山法庭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0】浙0503民初3744号**  
叶一凡(男,1995年11月8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直街路1幢305室):本院受

理的原被告章利英与被告叶一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后附判决书、上诉状及诉讼费缴纳通知,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叶一凡返还原告章利英借款26024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26024元为基数,自2020年11月10日起,参照当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限被告叶一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章利英其余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451元,公告费560元,合计1011元,由被告叶一凡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费应于上诉期满后七日内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交纳,逾期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4472号**  
原乡安吉旅游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吉屹丰建设有限公司与被告原乡安吉旅游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523民初44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安吉屹丰建设有限公司与原乡安吉旅游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于2021年5月17日解除二、

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21元,由被告王付龙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仙居县人民法院**  
**【2021】浙1024民初1215号**  
孙一鹏(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东浦路165号):本院受理原告张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1024民初12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正文如下:被告孙一鹏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张波借款50000元,并支付利息(从2021年3月5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700元,由被告孙一鹏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仙居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02破20-1号**  
本院在(2018)浙0702执1884号执行案中,发现浙江三德万意建设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于2021年6月16日裁定受理浙江三德万意建设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1年6月25日指定浙江泽益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该司管理人通过公示方式通告知浙江金华市婺城区李锦路1313号金华之心三号楼五楼邮政编码321000,联系电话13819979923,

浙江三德万意建设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或本管理庭提交相关报告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等资料。未在期限内提交相关资料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浙江三德万意建设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8月2日前向该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补报,但补报债权是否属于破产债权,由管理人审查确定;补报债权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从破产财产中优先拨付。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行使权利。浙江三德万意建设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1年8月12日上午9:00在本院白龙桥法庭第2法庭金华市婺城区文化路2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抵(质)押物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合计
1	李凡	金华市锦球百货有限公司、袁淑贞、徐锦江	李凡、徐锦名下金华市望江花园4号别墅	760.00	57.344195	817.344195
累计				760.00	57.344195	817.344195

稠州银行联系电话:0579-82226161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1年6月2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周小娟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以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周小娟签署的编号为信浙-A-2021-085的《债权转让合同》(日期为2021年6月24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周小娟。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周小娟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周小娟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周小娟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信达 联系电话:13735589328。  
周小娟 联系电话:13805862478。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周小娟  
2021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情况
1	宁波市大森家私有限公司	2018年工银甬江东(贷)字00097号、2018年工银甬江东(贷)字00096号、2018年工银甬江东(贷)字00095号、2018年工银甬江东(贷)字00094号、2018年工银甬江东(贷)字00090号、2018年工银甬江东(贷)字00078号	26649894.94	4840879.48	31490774.42	浙江大森家私有限公司、红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第一百货有限公司、郑善忠、杨亚贞;抵押物:杨亚贞所有的位于宁波江东区江南一品花园384号1-3层。
2	浙江大森家私有限公司	2019年工银甬江东(贷)字00014号	13849908.96	2581955.26	16431864.22	宁波市大森家私有限公司、红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第一百货有限公司、郑善忠、杨亚贞、王红光、王亚微;抵押物:杨亚贞所有的位于宁波江东区江南一品花园384号1-3层。
累计	/	/	40499803.90	7422834.74	47922638.64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基准日(即[2021]年[3]月[31]日)标的债权账面本金余额、账面利息余额等的暂估金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周小娟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嘉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嘉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JX2-BW2JSZC-ZZ21),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借款人义乌市恒迪不锈钢有限公司等3户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及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嘉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嘉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0579-89172827  
浙江嘉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5058502137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嘉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基准日:2021年4月20日,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原债权方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抵(质)押物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合计	代垫费用(款项)余额	备注
1		义乌市恒迪不锈钢有限公司	何萍、何潮水、楼碧玲、何迪	孙香莲、叶云宝名下的商业房地产;	599.00	2422.69	3021.69	-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浙江宝归来车业有限公司	杨群宝、孔巧荣	-	989.66	950.14	1939.80	-	
3		金华林标商贸有限公司	钱志海、徐小倩	-	61.69	134.40	196.09	-	
累计					1650.35	3507.23	5157.58	-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债权清单为截至基准日(即[2021]年[4]月[20]日)标的债权账面本金余额、账面利息余额等的暂估金额,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按标的债权文件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该等法院裁判文书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进源机械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进源机械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进源机械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进源机械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特此公告。  
农行联系电话:0571-85774791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9-89172808  
浙江进源机械联系电话:0579-8917280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进源机械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抵(质)押物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合计	备注
	浙江巴尔曼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巴尔曼工贸有限公司、吕季华、吕炯	金华市工业园区大黄山轻工区金帆街736号,最高抵押金额3007万元(与另一笔本金1800万债权按比例享有)	300.00	149.00	449.00	
累计				300.00	149.00	449.0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10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进源机械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